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徐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移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持股比例百分之47)，並兼任相對人董事及法定代理人，惟相對人股東兼監察人張瓊玉(下逕稱其名)長期侵占公司資金至少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張瓊玉遭相對人解除職務後，復擅自侵入廠區竊取公司重要財物及文件，致公司無法正常營運，聲請人已對張瓊玉提起刑事告訴，及追討其所侵占之公司資金，詎張瓊玉意圖規避法律責任，違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解任聲請人董事職務，張瓊玉一方面陳請召開股東會，一方面又拒絕參與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相對人之經營現況已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爰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如認聲請人不宜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則聲請選任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利害關係人張瓊玉意見略以：否認相對人經營發生困難，聲請人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因聲請人挪用公司資產、以相對人名義向中租迪和公司借高利貸款做為私用、濫用負責人權限等違法犯罪不斷，致相對人財務惡化，但聲請人不得以該等自身行為所造成之結果，主張裁定解散相對人，若法院仍准許裁定解散相對人，聲請人或其委任之林重達律師均不適

合擔任清算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張瓊玉擔任清算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41至349頁)。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公司法就公司之解散設有數種機制，依章程規定、股東會同意解散、股東人數不足、主管機關命令或法院裁定均為公司達成解散結果之方法，而探究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制度意旨，應係考量少數股東無從藉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解散公司，故為保護少數股東因公司無法解散，繼續經營所可能導致之重大或不可彌補之不利益，始特別賦予司法權介入私人公司間之經營，由法院決定公司是否應繼續存續，以期保護少數股東能不受控制股東之不公平壓迫之意，若公司之經營狀況未達公司法第11條「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條件」法定要件程度，仍與公司法明定裁定解散公司之要件不合，法院自不得逾越法令限制而逕予裁定解散公司，以免過度介入股東及公司間之私法自治領域。再按股東間意見縱有不合，亦必須公司因此無法繼續經營，公司之股東始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故法院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應就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倘股東雖有意見不合但非無法繼續營業之情形時，自不能認已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為達企業維持之目的及穩定，亦不宜僅以股東間之齟齬或意見不合，即遽認該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

四、經查：

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兼法定代理人，持有股份141,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股之47%，且已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等節，有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5至249頁)，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法正常營運，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張瓊玉將公司資金匯入個人帳戶一覽表、報案證明單、刑事告訴狀、相對人帳戶明細表、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及簽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08頁)，然依相對人帳戶明細表顯示，114年間有世佳公司等多筆匯款匯入相對人帳戶；114年7月相對人客戶穩展金屬興業有限公司匯入574,139元、20,000元(見本院卷第47至49、50頁)，是本件難認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發生重大損害。況相對人114年資產負債表記載資產總額為4,774,652元(見本院卷第433頁)，且若聲請人主張張瓊玉侵占公司至少1,700萬元為真，則相對人對張瓊玉之債權請求權(即資產)至少1,700萬，益徵相對人並無公司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情形。

㈢再經本院徵詢主管機關意見，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10月15日府經商字第11500469580號函覆略以：依相對人112至114年向國稅局申報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暨資產負債表結算全年所得額分別為59,425元、294,055元、377,764元，又依相對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401)表顯示，相對人115年1至2月銷售額為47,620元、115年3至6月銷售金額為0元，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按即聲請人】表示公司已空轉1年等語(見本院卷第421至441頁)，是相對人縱使處於無營業狀態，亦無從認定有經營有顯著困難或有重大損害之情事。

㈣又相對人縱使與張瓊玉間有民刑事糾紛，然公司作為獨立法人，本有合法營運義務，無從僅以股東間紛爭，即以強制解散，令相對人陷入強制清算，而生不利其餘股東、債權人或相關交易相對人之處境，此顯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

悖。

㈤本院綜合審酌上開情狀，相對人之財務狀況、資產、公司機關運作情形及股東爭議之範圍，認相對人雖長期未營業，且股東間有重大歧見，惟相對人現有資產顯逾負債，復無具體事證足認相對人之公司機關及一般事務已全面失能，或相對人繼續存續將造成不能彌補之虧損或重大損害，故難認有經營上顯著困難或有何重大損害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並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核與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培綺